# 2023年信用证买卖双方做 信用证抵押借款合同(精选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一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定义

-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账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除。
-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 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
-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 3.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 1.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 (2)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 (3)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第九条其他

- 1.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年月日

#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二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定义

- 1. 信用证: 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 2. 结算收入监管: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 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 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 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 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 1. 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除。
-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 2.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 3.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 4.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第七条违约

####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 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 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 2.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 (2)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 (3)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4)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第九条其他

- 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3.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年月日

#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三

据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

法定地址: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 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1-1 . 信用证: 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 的信用证。
1-2. 债务: 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2. 贷款金额和用途
2-1.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 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4. 利息与费用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4-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根

4-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年 月 日 借款人: \_\_\_\_\_ 年月日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四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 币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定义 1、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结算收入监管: 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 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 并受贷款人的监督。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同规定归还贷款, 贷款人可主动从该账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 随意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内的款项。

3、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作为贷款合同还款的保证。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 1、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 2、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 2、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 3、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 4、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除。
- 5、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
- 2、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 账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

- 2、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 3、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 4、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 5、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 6、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 7、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 1、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 2、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 3、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 4、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 5、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 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八条、违约的处理

1、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2、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对违约金额处以%的罚息。
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专项保证金存款账户中扣还贷款及其他费用。
冻结借款人开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护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止。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3、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两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公章:贷款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五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人民 币贷款一事共同协

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 2. 结算收入监管: 借款人在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结算收入必须存入在

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并受贷款人的监督。 借款人如不按贷款合

同规定归还贷款,贷款人可主动从该帐户内扣除。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随意

支取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内的款项。

3. 抵押: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抵押给贷款人, 作为贷款合同

还款的保证。

# 第二条 贷款金额和用途

- 1.本合同的贷款金额为。
- 2.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第三条 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 个月。

#### 第四条 利息与费用

-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率 %。
- 2.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

天数计算。

-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

扣除。

5. 贷款期限内,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第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

并由贷款人保管。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解

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金。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处开立为履行本贷款合同所需的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
- 2.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活动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3.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

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 4.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例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义务。
- 5. 保证及时将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 6.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 7. 保证按第二条第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七条 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 1.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 2.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出运商品。
- 3. 借款人将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额机构议付。
-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六

10/11 位入关外/11 队栅/1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债务: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第三条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年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_
甲方: 乙方:
_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七
甲方: (卖方即国内信用证议付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乙方(买方即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丙方:

地址:

负责人:

电话/传真:

甲、乙双方因国内采购而签署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以国内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乙方委托丙方即光大银行开立以甲方为 受益人的国内信用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 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丙方承诺,在甲方、乙方符合丙方规定的国内信用证 议付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办理国内信用证议付,即甲方的 国内信用证议付申请获得丙方有权审批部门批准或核准,发 生正常、合理国内信用证议付融资需求,并符合丙方相关的 国内信用证议付条件的情况下,丙方将予以办理国内信用证 议付。如果丙方认为国内信用证议付申请不符合丙方有关规 定、甲方与乙方之间的贸易背景不真实等不能达到丙方要求 的,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

第二条本项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付息议付业务协议的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商定同意就丙方在本协议做出的国内信用证议付承诺,每次在办理国内信用证议付时由乙方向丙方支付包括以下几项:(1)议付利息;(2)议付手续费;(3)其它相关费用等。议付手续费的金额为甲方与丙方商定的国内信用证议付金额的%、利息为议付总金额x实际议付利率x议付天数/360天、其它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收取。

第四条乙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甲方向丙方申请办理的所有国内信用证议付业务所产生的议付利息,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丙方可以无须事前通知乙方,可直接从乙方指定的账户扣划议付利息、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指定账户名称:,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_\_,账号:。乙方应在丙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应付利息、相关费用足额存入该账户。

如遇乙方指定账户资金不足,致使丙方产生垫付利息和相关费用,则乙方需向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息和相关费用。罚息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罚息计算区间为自丙方垫付之日起至乙方清偿日止。

在国内信用证议付项下,三方商定采取如下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 1、乙方出具适用于一揽子综合授权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议付 买方付息授权书》,每笔办理时,丙方可以直接依照本协议 和授权书从上述账户中扣收相关利息及费用。
- 2、乙方出具适用于单笔授权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议付买方付息授权书》,就具体的国内证业务进行逐笔授权。

第五条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笔国内信用证议付未获丙方有权 审批部门批准或核准,则本协议对该笔议付不发生效力。甲 方、乙方不得将本国内信用证买方付息议付协议挪作他用, 如挪作他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及乙方承担。

第六条丙方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国内信用证项下议付及卖方押汇协议》,根据甲方提交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议付申请书》、《议付凭证》(如需)发放国内信用证议付款项。

- 一、本协议处于有效期内;
- 二、甲方的国内信用证议付申请获得丙方有权部门的审批同意。

第七条本协议项下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给儿女甘品奶宁</b>	
第八条其他约定	C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丙叁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丙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 信用证买卖双方做篇八

法定地址: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 的信用证。
2。贷款金额、币种和用途
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大 写),(币 种)。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4。利息与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账户内扣收。

#### 5。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1。1条款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 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 汇收入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 6。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保证按本合同2。2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7。违约

####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内运出商品。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6条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别的金融机构议付。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破产。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 8。违约的处理

在上述一项或数项违约事件发生后,借款人必须在收到贷款 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7天内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弥 补因借款人违约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在这种情况下,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a[对违约金额处以20%~50%的罚息。

b□宣布部分或全部贷款到期,主动从借款人账户中扣还贷款 及其他费用。

c[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户,如借款人的债务没有得到全部清偿,贷款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d[]采取任何其他足以维持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措施。 上述措施的采取并不影响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对此,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9。其他

本合同在贷款人和借款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后为止。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2份,签约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 \_\_\_\_\_(公章)

授权人: \_\_\_\_\_(签字)

借款人: \_\_\_\_\_(公章)

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